

108 學年度

導師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會議議程表

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F 國際會議廳、建工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701（視訊）、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80 人會議室（視訊）、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視訊）及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視訊）

時間	議程內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2：10-12：30	導師報到及用餐時間	生輔組/ 各校區綜合業務處	
12：30-12：35	高教深耕業務宣導	副學務長室	
12：35-13：25	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1. 軍訓室(包括反毒教育宣導) 2. 生輔組(包括性平、霸凌防制宣導) 3. 諮輔組 4. 衛保組 5. 課外組 6. 住宿服務組 7. 服務學習組	學務處各單位	
13：25-13：30	馮副校長榮豐致詞	學務處	
13：30-13：35	【頒獎】 特優導師及系輔導教官	頒獎人：馮副校長榮豐	
13：35-13：40	【頒獎】 校優良導師	頒獎人：馮副校長榮豐	
13：45-13：55	優良導師獲獎心得分享	生輔組	
13：55-14：30	綜合座談	學務處	

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目的：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應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二、對象：(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 (7) 新住民及其子女 (8)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三、如何得知：(1)學務處高教深耕專區網頁(2)學校 E-mail(3)承辦人員位置:第一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辦公室楠梓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副學務長室。

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宣導：

為提供學生直接而有效的服務，軍訓室成立校安中心，全年無休（含寒、暑假期間）均安排值班教官提供師生服務，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550995。（各校區分機代碼：1. 建工校區 2. 楠梓校區 3. 第一校區 4. 燕巢校區 5. 旗津校區）

二、交通安全宣導：

106 學年下學期～107 學年上學期交通事故統計

交通事故統計，各學期件數						
區分	第一	建工	楠梓	燕巢	旗津	共計
106-2	26	33	10	24	6	99
107-1	66	25	12	23	5	131
107-2	43	16	8	20	6	93
共計	135 (校內 57、校外 78)	74	30	67	17	323

併校後《交通事故統計》：

【第一校區】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135 件，校內 57 件(42%)、校外 78 件(58%)。其中 107-2 較 106-2 次數增加：17 件。

分析：

(一)以一年級 57 件為最多，二年級 33 件次之，三年級 26 件再次之。

(二)發生時段以 12～18 時 59 件為最多，6～12 時 51 件次之，18～24 時 21 件再次之。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73 件為最多。

【建工校區】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74 件。其中 107-2 較 106-2 次數減少：17 件。

分析：

(一)以一年級 23 件為最多，二年級 18 件次之，三年級 14 件再次之。

(二)發生時段以 12～18 時 34 件為最多，6～12 時 22 件次之，18～24 時 16 件再次之。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37 件為最多。

【楠梓校區】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30 件。其中 107-2 較 106-2 次數減少：2 件。

分析：

- (一)以一年級 15 件為最多，三年級 8 件次之，二年級 4 件再次之。
- (二)發生時段以 18~24 時 12 件為最多，12~18 時 10 件次之，6~12 時 6 件再次之。
-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21 件為最多。

【燕巢校區】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67 件。其中 107-2 較 106-2 次數減少：4 件。

分析：

- (一)以一年級 28 件為最多，二年級 21 件次之，三年級 10 件再次之。
- (二)發生時段以 12~18 時 23 件為最多，6~12 時 22 件次之，18~24 時 19 件再次之。
-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40 件為最多。

【旗津校區】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11 件。其中 107-2 較 106-2 次數持平。

分析：

- (一)以一年級 5 件為最多，二年級 4 件次之，三年級 3 件再次之。
- (二)發生時段以 6~12 時 8 件為最多，12~18 時 4 件次之，18~24 時 3 件再次之。
-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8 件為最多。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

- (一)經數據分析，各校區車禍以一年級新生 128 件為最多，二年級學生次之，三年級再次之；研判新生初考取機車駕照，以及不熟悉路況、車況，導致成為交通事故高危險群。
- (二)發生事故時段以 12~18 時 130 件為最多，研判多為午間外出用餐，或放學後返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 (三)發生交通事故主因：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共計：179 為最多。

《交通安全教育策略作為》

- (一)藉由新生始業輔導、友善校園週、全民國防課程、勞作教育時間，深入各班進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
- (二)於各系(所)週會時間，針對系學會幹部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社團幹部研習時間，安排重視交通安全課程，並加強學生會及系學會幹部之宣導。
- (四)加強宿舍幹部及運用宿舍集會時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五)張貼交通安全海報、標語印製及張貼，提醒用路人注意交通安全。

- (六)運用學校影像系統播放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七)藉由學校網路首頁、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製作發送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 (八)敬請導師經常協助提醒、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三、賃居安全宣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27302 號函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辦理。
- (二)為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惠請導師利用集會(如班會)時機或郵件等方式，可請賃居股長協助，教導學生檢視自我居住賃居建物安全，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週至本校校務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生】個人通訊資料維護」→欄位「賃居請點選」→欄位「校外租屋」完成線上自我評核。
- (三)請導師遴選適員擔任「賃居股長」(如無，則指派乙員)，負責班上各項賃居服務工作。
- (四)請導師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108 年 10 月 7 日)起進行關懷訪視，方式可採用「個別晤談」(無補助經費)及「實地訪視」(可補助經費)，每學年至少關懷訪視賃居學生乙次。
- (五)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執行「實地訪視」須完成請假程序(公出或公假，假由：校外賃居生訪視具公差性質)，請於「當月 28 號」將關懷訪視紀錄表(各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送校區賃居安全業務承辦人以利經費結報。
- (六)另請班級導師依校區賃居安全業務承辦人規劃及時程繳回「關懷訪視紀錄表」(建工校區陳昶燁 51214、楠梓校區徐明發 52210、第一校區王志宏 31224、燕巢校區陳道仁 18652、旗津校區袁明志 25087)，各校區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四、反毒教育宣導：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了是衛生教育、公民教育外，更是生命教育之一環，如何教導學生珍愛生命、關懷他人、促進健康、遠離毒害是家庭、學校及政府的共同責任，讓我們一起攜手，為教養健康及優質的下一世代共同努力。

- (一)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透過導師及其他輔導機制，關懷學生並於開學 2 週內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二)年滿 18 歲並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學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於犯罪未發覺前，通知家長並輔導個案學生其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

或檢察機關。

(三)春暉輔導工作主要係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藥物濫用學生經 3 個月追蹤輔導採集尿液複驗，仍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學校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施(服)用毒品。

(四)藥物濫用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因故休、轉、退學或畢業者，校方應將資料函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蹤輔導。

(五)導師該做些什麼？

1.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
2.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1)積極建立師生彼此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 (2)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3.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 (1)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 (2)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物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導師請於學期初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週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4. 協助查察特定人員，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

平日做好家長聯繫工作，若家長較不願意配合，以抱持著和家長建立夥伴關係的態度，給予關心。
5. 參與春暉小組，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 (1)告知春暉小組其他成員輔導個案近期的生活表現、同儕相處及家中狀況。
 - (2)協助建立個案學生基本資料。
 - (3)持續加強關懷個案學生學業、生活及交友概況，並將所見情形與春暉小組成員交流，增強輔導效果。
 - (4)參與個案結案會議或續輔會議，對於輔導成功個案持續關懷輔

導。

6.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或坦承曾經使用並請求治療者（請留意學生隱私及相關個資），通知家長共同參與春暉小組進行專業輔導，一旦確認學生用藥之後，與家長的溝通步驟建議如下：

(1) 致電學生家長。

(2) 詢問學生家長，學生近期在家中狀況及交友情形。

(3) 告知家長，學生藥物濫用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坦承。

(4) 告知家長，學校對學生安排那些輔導，並溝通需配合事項。

(5) 使家長瞭解，尿液篩檢結果僅作為學校藥物濫用輔導之參考，不會作為法律懲戒之依據。

(6) 告知家長，學生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學校可能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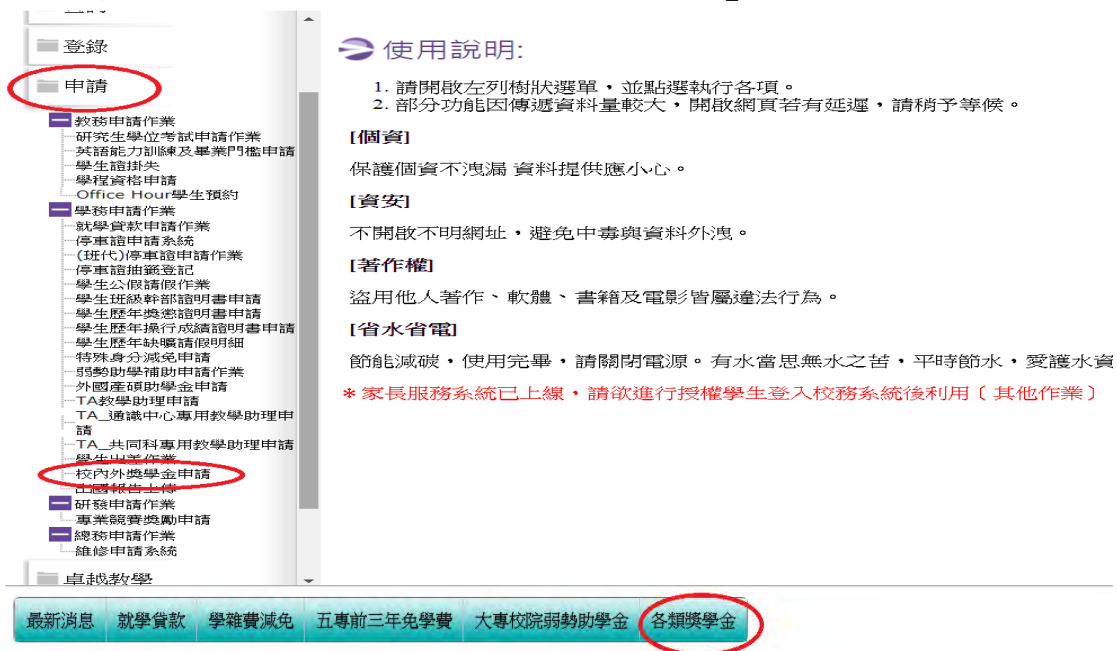
生輔組：

校內外獎學金：

- 一、校外獎學金申請：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慈善機構、私人企業等，每學期均會來函，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辦法，並請本校公告週知，符合資格同學可以申辦；請導師告知及輔導有需求學生依規定及期限申辦送件，依公告內容，區分自行送件或統一送件(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

公告平台進入方式：

- (一)同學輸入端-「登入校務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作業--助學措施平台--各類獎學金」。



最新消息

公告期間	公告標題	附件下載
2019/3/28	107學年度第2學期陳水盛、陳游素杏夫婦紀念助學金獲獎名單	
2018/8/14	新生弱勢助學金(弱勢助學計畫)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顯示全部

第1頁 / 共1頁 總數: 2

- (二)師長查詢端-「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站內快速連結--各類獎助學金公告平台--助學措施平台--各類獎學金」。

二、校內各類獎助學金查詢：同校外獎學金查詢方式。

- (一)3Q、春陽及傳愛還願獎學金：

(1)申請資格請參考相關申請辦法資料，於規定時間至各系或綜業組提出辦理申請。

(2)獎學金辦法會公告於學校網頁獎學金申請平台。

(二)攜手點燈助學金：

(1)不限時間辦理申請。

(2)申請對象為日間部學生

(3)經導師、系主任、教官提報，或學生自行申請。

(4)各校區綜二組受理收件。

校內外急難慰問金：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BoardShow.aspx>)，依實施要點規定，符合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申辦。



教育部 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

首頁 實施要點 系統操作說明 承辦人員登入 進度查詢 歷年統計 Q&A 專區 檔案下載

件別	主題	時間
一般	第108006號公告-【重要訊息-幼兒園入款銀行帳戶相關事項】	2019/09/12
一般	第108003號公告-有關急難慰問金申請資格、申請資料、申請系統之補充說明，請參閱本網站Q&A專區	2019/05/20
一般	第108002號公告-有關申請「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急難慰問金之說明	2019/05/20
一般	第108001號公告-有關檢附學生「在學證明」之說明	2019/04/17
一般	第107002號公告-【首次申請急難慰問金之流程圖】	2018/09/14
一般	第107001號公告-【幼兒園申請本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相關事項】	2018/09/13
一般	【代轉訊息-行政院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	2017/06/27
一般	【代轉訊息-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2017/04/13
一般	第105001號公告-申請及下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相關事宜。	2016/06/20
一般	第104006號公告-撥付各校急難慰問金之相關匯款資訊及核銷注意事項	2015/11/02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二、校內急難救助

(<https://rule.nkust.edu.tw/var/file/33/1033/img/231/46886724.pdf>)，依實施要點，符合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申辦。

本校急難救助申請表請申請人照實填寫，將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備齊，連同申請書請導師、系主任、系教官填寫意見與簽章，再送繳所在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二組承辦人協助辦理。

申請人必填欄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					
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王小明	學號	C107123456	系級	四〇一年
身分證字號	E123456789	聯絡電話	0909123456	家長姓名	王OO
戶籍地址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急難事由	範例：母親罹患乳癌，於108年〇月〇日切除腫瘤，108年〇月發現轉移至淋巴，於108年〇月〇日在〇〇醫院病逝。 (請詳述事件或急難事由)				
家庭經濟狀況	1. 父、母、有□無□職□，年：有□無□職□ 2. 家庭每月收入：元，年：元 3. 住家產權：□自有 □租賃 □無住 4. 兄弟姊妹有否就讀本校：有□(請列姓名) 元 □無 5. 本人有否工作：□有(請列) 元 □無 家庭經濟申請人詳細並照實填寫。				
檢附文件	【急件申請需檢附之文件，已獲費金請打「✓」，備妥後，於「事實發生後」提出申請。】 ☐ 申請書正本 ☐ 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申請書背面) ☐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1.全戶名冊，學生在學各月份，以事實發生時為準，2.父母如屬不同戶籍，各不備檢附雙方資料，3.如屬非親屬關係請註明關係) ☐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郵局或台企銀帳戶為佳) ☐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無此證明免附) 【依申請事由，尚需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含)以上，需檢附由醫院開出之診斷證明書。 ☐ 學生不幸身故者，需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屍體證明。 ☐ 學生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者：附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核定書及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 學生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者：需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屍體證明。 ☐ 學生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者：附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核定書及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 學生家庭遭遇特殊災害：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本表經導師、系主任、系教官填寫意見與簽章後，將申請書連同申請所需文件送繳所在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二組承辦人協助辦理。					

高科大急難救助申請表下載pdf

相關網站：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學雜費減免：

- 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包含以下七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依據申請資格依法按比例或定額減免。
- 學雜費減免定期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專區、學校首頁，108學年第1學期減免申請已於9/12截止，謝謝師長協助輔導學生申請；下學期(108-2)，申請時間預計為學期末(12月)，請導師屆時協助提醒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助學措施專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313.php?Lang=zh-tw>

原委會原
原委
相關資訊



助學金公告平台，
、相關表件…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10/6 截止，下學期(108-2)，申請時間預計為學期初(2-3 月)，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查詢與運用。

各類獎助學金公告平台：<http://scholarship.nkust.edu.tw/>



就學貸款：

- 一、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以下者及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 二、就學貸款資訊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申請平台、學校首頁，108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截止；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9 年 2 月開放申請。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資訊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申請平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截止，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學期初開放申請。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符合申請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金(高雄市：1,450 元)。
- 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定期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專區、學校首頁，108 學年第 1 學期減免申請已於 10/20 截止，謝謝師長協助輔導學生申請；下學期(108-2)，申請時間預計為開學後(2 月)，請導師屆時協助提醒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導師行政：

- 一、108 學年度導師聘任函已發予各導師高科大電子信箱，再請師長收信確認。

- 二、專科部、大學部導師輔導費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依照班級學生人數(教務處學籍資料)，每位學生一百元計，每月造冊核銷所需時間為 15~20 天左右，概於每月底前發放。
- 三、研究生導師輔導費每年以九個月計，每學期核發一次(4.5 月)，每位研究生學生每月二百六十元計，概於學期末發放。
- 四、導師活動費的使用依年度發放，每學期每人一百元計，依照主計室核銷規定使用。核銷時請導師記得附上班級輔導活動紀錄表。
- 五、優良導師評選方式：每學年評選一次，評選之標準，可依據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及所需之表格，如附件一，導師可依評選標準來準備資料。
- 六、導生互動系統目前修改中，此系統為提供老師與學生互動之記錄，正式上線後會再 E-MAIL 公告，若老師已有輔導記錄，請先留存，等系統上線後再登入系統，方便往後查詢相關互動記錄。路徑：學校首頁—校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導生互動系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KUST

隱私權政策



查詢

登錄

- 教務登錄作業
 - * 個人通訊資料維護
 - * 【教師】課程大綱輸入作業
 - * 【會議】報告提案上傳作業
 - 成績及期中預警登錄系統
 - Office Hour登錄
 - 學生預警輔導紀錄表
 - Office Hour老師預約回覆作業
- 學務登錄作業
 - 教師學生熱心服務審核
 - 師長校外黃居生訪視記錄表
 - 校園登革熱學生源檢査記錄表(測試中)
 - 教師個人開課線上點名
 - 2名以上生活導師課行成績輸入
 - 班級幹部獎懲建議表登錄(導師)
 - 學生獎懲建議表登錄
 - 社團活動獎懲建議表登錄
 - 導生互動系統**
 - 導師課行加分登錄作業
 - (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

申請

➤ 使用說明:

- 請開啟左列樹狀選單，並點選執行各項。
- 部分功能因傳遞資料量較大，開啟網頁若有延遲，請稍予等候。

[個資]
保護個資不洩漏 資料提供應小心。

[資安]
不開啟不明網址，避免中毒與資料外洩。

[著作權]
盜用他人著作、軟體、書籍及電影皆屬違法行為。

[省水省電]
節能減碳，使用完畢，請關閉電源。有水當思無水之苦，平時節水，愛護水資源。

***家長服務系統已上線，請欲進行授權學生登入校務系統後利用〔其他作業〕〔家長服務系統授權〕進行授權。**

學生互動系統

記錄表單

校區

班級

名稱

日期 ~

地點

經費

人數

學生操行及請假：

- 一、自 107 學年度開始，除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外，學生之缺曠課不列入操行扣分計算，對缺曠過多之同學，仍請導師與系教官協同關懷學生缺曠原因及輔導，必要時轉介學校諮商輔導單位。
- 二、為避免學生浮報請假，且經統計學生缺曠情形有明顯增多，目前將研擬修正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朝請假及缺曠紀錄皆予適當扣減操行分數之方向提相關會議討論，俟完成修法程序再行公告後，預定 109 學年度施行。
- 三、學生請假規定准假權責如下：
 - (一)三日內由導師（導師請假由系主任代理批核）簽核。
 - (二)四至六日內經逐級核簽後，由系主任核准（進修推廣處請導師核簽，如導師請假由系主任代理批核），並附知系輔導教官知悉（日間部）。
 - (三)七日以上經逐級核簽後，由學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綜合業務處處長）核定。
- 四、熱心服務

為培養學生服務品格及實作精神，敬請導師提醒同學多加參與本校「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凡參與獲得相關點數或小功以上獎勵之同學，將頒發獎狀乙幀或具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資格，相關詳情可至本組網頁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2572,r167.php>

校務行政系統操作畫面如下：



性平知能宣導：

一、(性平法第二條部分規定)：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部分規定)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性平法第三十六條部分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五、(性平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六、由於科技資訊發達，透過網路或社群網站留言貼文成為生活常態，惟因網路不當言論，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遭學校校規處分亦或對方提告致法院民、刑事判決確定案件頻傳。因此提醒同學即使遇到忿忿不平或意見相左情事，請先冷靜看待，尋求合理的處理方法，切勿在網路上發文有任何帶有性意味或性暗示之批評、謾罵、影射或PO出不雅字眼及圖片，以及未經查證之不實指控，以免觸犯法條，得不償失。

七、下列行為皆構成性騷擾要件，恐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 (一)辦理校園迎新、送舊或其他聯誼活動，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之脫序行為，例如裸露過當、不當肢體碰觸、不雅字眼之標語、隊呼等。
- (二)於公共場所如圖書館、電腦教室、交誼廳或學校餐廳，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利用公用電腦觀看色情影片、色情書刊，至旁人主觀感受不舒服，皆可構成性騷擾要件。
- (三)過當追求異性，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跟蹤心儀的異性至居住處或半夜電話騷擾等。
- (四)偷窺、偷拍等不尊重他人隱私之行為。

以上規範亦請導師協助轉達導生知悉，謝謝！

霸凌知能宣導：

一、教育部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第三條部分規定：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部分規定：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申請調查；於受理申請後，各生輔組應於三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及結案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任何人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通報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各生輔組應於三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2.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3. 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或是行為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生輔組通知當事人或是行為人所屬學校；前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應由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四)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目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諮輔組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八)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 (九)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霸凌態樣：下列行為皆可能構成霸凌要件，恐違反校園防制霸凌準則。

- (一)肢體霸凌：指用暴力行為造成被霸凌者身體上的傷害，也是最顯而易見的霸凌。舉例來說，A 同學長期毆打 B 同學，導致 B 同學感到懼怕並長期帶傷，就有可能是肢體霸凌。
- (二)關係霸凌：指透過說服同儕排擠被霸凌者，使弱勢者被排拒於團體之外。這樣的狀況是最難被注意到、也最容易被忽視的，許多人會自然將這種狀況歸因為被霸凌者不善交際、不喜歡與人相處，而忽略可能是聯合排擠的情勢。舉例來說，A 同學聯合 C 同學及全班的同學一起排擠 B 同學，就有可能會是關係霸凌。
- (三)言語霸凌：指透過言語上的嘲笑、諷刺長期對被霸凌者的身心造成傷害。這樣的霸凌型態也十分常見，有時產生的效果可能更勝於肢體霸凌、或有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舉例來說：像是 A 同學、C 同學長期辱罵 B 同學是膽小鬼、娘娘腔，使 B 同學心理受到傷害就可能是言語霸凌。
- (四)網路霸凌：指透過網路對被霸凌者造成傷害，包括散佈網路謠言、留言辱罵、嘲笑等等。這樣的例子在現今網路發達的社會中尤其明顯，但也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而更容易被忽視，甚至會出現譴責被霸凌者不懂脫離霸凌或不懂自我調適的情況。
- (五)性霸凌：類似性騷擾、性暴力，包括對身體、性的嘲諷、評論等等。具體表現上，又可以分成 4 種：
 - 1、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如黃色笑話、大波霸、飛機場…等。
 - 2、對他人性取向、性行為的嘲諷、譏笑，如娘娘腔、男人婆…等。
 - 3、傳遞與性相關的謠言，如和誰誰誰有一腿…等。
 - 4、直接的身體上侵犯，如性侵、脫褲子、阿魯巴…等。
- (六)反擊霸凌：只被霸凌者因長期受霸凌產生的反擊行為，例如對霸凌者口出惡言、毆打。有時，這類被霸凌者會將情緒出在更為弱勢的人身上，形成霸凌的連鎖。這樣的狀況甚至可能會導致激烈的報復行動，美國有些校園槍擊事件的行為人就是這樣的狀況。

以上規範亦請導師協助轉達導生知悉，謝謝！

諮輔組：

一、新生情緒篩檢與追蹤關懷

(一) 新生情緒篩檢情況

為關懷新生心理健康，108-1 學期已於 9 月新生始業活動及班級輔導期間宣導測驗目的、資料處理利用與徵得同意後，完成新生線上「柯氏憂鬱量表」心理情緒檢測。此測驗結果主要協助學生自我檢視近二週情緒狀態與提供導師及輔導人員關懷學生身心健康之參考運用，分數超過 21 分者表示有明顯情緒困擾，並非代表憂鬱症患者，亦非憂鬱症診斷。

篩選標準：符合以下任一項者即為優先關懷學生	
一、總分 21 分以上	
21 分以上	心情持續低落許久，可能對未來覺得無助、或變得什麼都不想做，非常需要身邊資源的介入，可請導師多加關懷學生近況與困擾，或鼓勵學生至諮輔組尋求協助。
10-20 分	已持續一陣子情緒低落、悶悶的、不想與他人交談或互動，可能在班上表現出曠課、上課不專心或獨來獨往等行為表現。可請導師多加關心學生近況與困擾，或是與學生聊聊給予生活建議，或是鼓勵學生至諮輔組尋求協助。
0-9 分	目前情緒大致穩定，無明顯憂鬱情緒，可處理生活的壓力。
二、第 22 題(3 分以上)	
題目： 是否常感到做錯事，而內心後悔、不安或罪惡感嗎？(或)覺得自己對不起家人或朋友？(或)覺得自己做了很多沒面子或丟臉的事嗎？(或)覺得自己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嗎？這種感覺一直存在嗎？有沒有聽到指責你的聲音？或看到威脅你的景象？	0 並不特別覺得。 1 常常覺得自己似乎錯事(或對不起人，或丟面子，或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 2 大部分時間覺得，而且難以拋開這種感覺。 3 總是覺得；並且反覆想到過去那些做錯的事(或對不起別人或沒面子、丟臉或未盡責的事情)，而無法不去想它。 4 總是覺得，並且聽到責罵或威脅或恐嚇自己的景象(但別人沒有聽到)。(或)總是覺得，並且看到威脅或恐嚇自己的景象(但別人沒有看到)。
三、第 26 題(2 分以上)	
題目： 你是否有過自殺念頭？	0 沒有自殺的念頭。 1 不斷想到死的念頭，但不會真的自殺。 2 想自殺，或希望自己死了算了。(或)不斷出現自己可能會死的念頭。 3 如果有機會，會自殺。(或)計畫要自殺。(或)告訴別人要自殺。 4 真的有自殺的舉動(曾經自殺過)

依據測驗結果，各校區篩選出優先關懷學生情況如下表，針對分數偏高者，諮商輔導組已分案專業輔導人員積極進行追蹤關懷。另外，若

施測分數偏高、異常之學生，或未同意施測學生已於9月下旬以密件方式通知大一導師，期能提供更多訊息協助導師瞭解班級導生概況。

	學生總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	派案追蹤 人數	篩檢率 (%)	知會導師
建工	1,135	1,132	99.74	98	8.66	9/27
燕巢	550	547	99.45	51	9.41	9/21
楠梓/ 旗津	1,341	1,320	98.43	172	13.03	9/30
第一	1,598	1,550	97.00	213	13.74	9/27
合計	4,624	4,549	98.38	534	11.74	

(二) 請導師協助事項及建議

若施測分數偏高、異常之學生，或未同意施測學生皆會通知導師，導師可透過導生會談或導生聚會活動的機會，適時關心該生課業學習、生活壓力或適應情形，必要時可以轉介諮輔組。如需轉介請填寫「學生諮商輔導轉介表」，並以密件方式送至諮商輔導組。

諮輔組於學期間積極培訓班級輔導股長/CEO 作為輔導種籽，並辦理相關輔導知能培訓，促進輔導股長/CEO 對心理疾病和憂鬱情緒的認識，增加同理心回應的知能。導師亦可善用並發揮輔導股長功能，強化各班同儕間的初級預防。

可參與校內外導師輔導研習活動，提升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108-1 學期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如下表，歡迎導師多撥冗參與。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1/8 (五)	1330- 1630	「家事校事天下事 事事關心」-談 伴侶關係與溝通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馬度芸心理 師	楠梓
11/08 (五)	1330- 1630	失眠、焦慮、憂鬱，到底藥不藥？	陳宜均醫師	燕巢
11/20 (三)	1330- 1630	協助學生情緒辨識與自我覺察	吳柏翰 芳療應用師	第一
12/25 (三)	0930- 1630	我們都從這裡出發-談『家』的美麗 與哀愁	黃雅鈴心理 師	建工

1. 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落實『一問二應三轉介』之步驟。『一問』，就是要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二應』，就是要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三轉介』，做資源轉介。校內外相關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口訣
各縣市生命線	1995	要救救我
各縣市張老師	1980	依舊幫你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緊急醫療救護專線	119	
學校 24H 緊急專線	0800-550-995 (建工#1、楠梓#2、第一#3、 燕巢#4、旗津#5)	救救我

2. 導師的基本輔導技巧

導師是學生心理健康防護的重要一環，若導師與學生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學生會願意敞開心胸、說出自己的想法，更能有效處理問題。導師可由關係建立開始、逐步收集資訊、初步分析評估、與學生共同探討可能的解決方法或策略。

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下提供導師一些常用的晤談態度及基本技巧供參考：

A、建立關係：提供安全、尊重、接納、傾聽、關懷與讚賞的情境，可先以輕鬆自然的態度詢問，如：「要不要先喝杯水呀？」、「今天比較冷，要多注意保暖」、「來找老師會不會緊張啊？」，可多關心學生日常生活的近況，例：學校住宿生活、課業、與班上同學的互動、外地生活的感受等等。

B、發問與引導原則

a、多用開放式的問句發問，少用封閉式的問句發問：

(1)開放式問句：「最近睡眠狀況怎麼樣？」、「對於這件事你會想怎麼處理？」

(2)封閉式問句：「最近睡眠狀況好嗎？」、「對於這件事你會不會想去跟他說？」

開放式問句可以提供自由空間思索該如何回答問題。而封閉性問題學生僅能回答是或否，無法知道學生的感受，且侷限問題處理。

b、發問方式可由廣泛再聚焦：

對於學生發問的問題可先問一般性的問題，再慢慢進入重點主題。
例如：可先問問學生對於造成測驗結果的可能因素，再慢慢找出最重要或最關鍵的影響因素。

(1) 廣泛問句

例 1：「什麼情況下會讓你覺得緊張不安呢？」

例 2：學生不正常的缺曠課，則可問學生：「最近沒來上課，是發生什麼事嗎？」

(2) 聚焦問句

例 1：「您提到幾個會引發你緊張不安的狀況中，那一個是最常發生或最嚴重的？」

例 2：如係因早上爬不起上課而缺曠課，則可更深入瞭解其睡眠現況及影響睡眠因素，如：「你是睡不著還是因為在做什麼更吸引你的事而沒有去睡？」。

C、注意肢體語言：

(1)例如學生在談到他的人際關係時，就眼眶泛紅。

(2)常用的字彙：例如學生說了很多次的「這對我來說真的很傷」、「這件事情真的很難搞定」。

C、運用同理心：避免急於說教或講道理，先理解學生的觀點並感受其情緒。導師可以用自己的話簡述學生談話的內容，或是從學生的談話中辨認其情緒狀態回應給學生。如：「聽起來，你似乎對他的這句話，感到很難過」、「因為他的態度，讓你感到很生氣，是嗎？」。重要的是要讓學生感受到導師的理解，而拉近彼此距離並增進信任感。

D、主動分享：導師與學生互動時，可以分享自身的經驗，學生體會導師是一個活生生而真實的人，而願意敞開心胸，同時讓學生瞭解老師自己或週遭也有過類似的經歷，將學生的問題正常化，將可使學生較易傾吐所面臨的困擾。

以上輔導資訊謹供老師在與學生會談時參考，希望有所幫助。感謝老師們對導師工作的付出與投入。您的關心與陪伴，相信將會是導生在懵懂、晦暗或苦悶中的一盞明燈，也是人生旅途上很重要的溫暖與支持力量。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關懷與協助

(一) 原民學生：諮輔組兼辦原民中心計畫，協助本校原民生之學校生活適應及提升學習成效，目標為降低原民生之休退學率。108-1 學期已經辦

理 4 場期初迎新說明會，共計 66 人次參與，學期中工作目標為加強成績不佳生之學習輔導，包括針對學習不佳 16 位學生之個別學習困難評估與輔導，以及舉辦學習策略相關講座課程。檢附本校原生休退人數及學習不佳比例統計資料，請導師多關心系上原民學生的學習表現，必要時請予以協助或轉介至本校原資中心或其他學習輔導資源

各校區日間部：休退比例統計(1080923)				
校區	107 學年度 原住民生總數	107-2、108-1 休學人數	107-2、108-1 退學人數	日間部 休退比例
建/燕	81	7	5	15%
楠/旗	69	6	4	14%
第一	84	6	3	11%
總數	234	19	12	13%

各校區日間部：學習不佳比例統計(1080923)			
校區	107 學年度 原住民生總數	學習不佳生*	日間部 學習不佳比例
建/燕	81	4	5%
楠/旗	69	2	3%
第一	84	10	12%
總數	234	16	7%

*「學習不佳」：107-2 達 1/2 以上不及格

(二) 資源教室

1. 108-1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已達 183 人，其中以學習障礙學生人數最多。不同障礙別之學生學習資源需求亦有差別，若導師在協助特教學生時遇到個別問題時，歡迎與資源教室輔導員聯繫並共同討論：

	學習 障礙	自閉症	聽覺 障礙	情緒行 為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視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腦性 麻痺	智能 障礙	總計
建工	10	13	8	5	4	2	0	1	1	0	44
燕巢	5	1	9	0	1	3	1	0	0	0	20
楠梓	28	10	3	7	3	0	0	1	1	1	54

旗津	10	3	0	3	2	0	0	0	0	0	18
第一	10	10	10	8	5	3	1	0	0	0	47

2. 108-1 學期至今已辦理資源教室輔導系列活動以促進特教學生生活、人際、職涯學習增能，及增進全校無障礙知能的特教推廣活動，共計 22 場 421 人次參與。預計繼續辦理多場次人際、生涯相關活動，歡迎導師協助宣傳，鼓勵特教學生參與。
3. 資源教室已於近期傳遞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予導師參閱，煩請導師詳閱後簽名回傳；若導師覺察特教學生有特殊狀況，亦請老師與資教輔導員聯繫並共同討論。
4. 資源教室將於 11 月初辦理特教生之導師座談會暨特教知能研習，屆時將會再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各位導師參與，了解資源教室輔導工作內容與特教新知。

(三) 學生輔導與轉介與導生互動期間，請導師留意學生是否有行為表現異常或自傷(殺)傷人傾向，請先與導生私下會談了解原因並協助解決，若有學生問題超出導師可協助範圍，且有輔導意願，可轉介諮輔組以集結更多資源幫助同學。(轉介單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表單下載/學生諮商輔導轉介表(一般案)」下載)

(四) 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可提供多元選擇資訊，降低退學危機

針對學習預警及二一不及格等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為避免被退學之危機，並衍生學生申訴之爭議，惠請導師多予關懷學生學習情形，並衡量是否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資訊，例如：如為志趣不合是否考慮轉系，如有經濟困難可協助提供助學資訊，如為學習力較弱可提供補強教學資源或若即將面臨被退學危機是否考慮先辦休學…等。

三、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

(一) 計畫目標：以安心就好學、安心就好業為目標，針對弱勢學生(高教公共性學生)之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遭遇困境，予以輔導協助與經濟補助，提升學生學習穩定度與在校身心適應，對此諮輔組主要為針對學生辦理多元輔導主題、學習歷程輔導獎勵金之審查與發放，以及針對教職員辦理輔導知能訓練課程。

(二) 高教公共性學生係指以下任一資格者：

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5.原住民學生、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7.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大學學歷）、8.新住民及其子女。

註：1~6 點須具備學雜費減免資格

（三）諮輔組辦理多元學習歷程輔導方式，包含講座、班級輔導、團體、工作坊、心理測驗、心理晤談等形式，主題涵蓋人際關係、情緒調適、自我探索、情感關係、失落調適、生涯探索、家庭關係、心理疾病與傾向等面向，歡迎引薦有需要的學生多多使用。

（四）高教深耕計畫規劃多元獎助金方案，其中諮輔組負責的為學習歷程輔導獎勵金，第一梯次核發結果如下：

類別	獎勵項目	目標人次	人次金額	目標金額	第一梯核定人次	第一梯核發金額
學習歷程輔導	A. 學生參加學習歷程輔導團體/工作坊滿 4 小時，撰寫學習心得或成效評估者，給予獎勵。(每學期至多 2 次)	40	2,000	80,000	129	258,000
	B 學生申請學習歷程之相關測驗診斷，具體訂定學習改善計畫，經審查通過，給予獎勵。(每學期至多 2 次)	40	2,000	80,000	35	70,000
	C. 針對學習相關議題申請心理輔導者，經 2 節輔導後，經評估改善或成長者，給予獎勵。(每學期至多 3 次)	140	1,000	140,000	54	54,000
	D 參加學習歷程輔導活動滿 2 小時者，審查學習心得，給予獎勵。(每學期至多 5 次)	152	1,000	152,000	199	199,000
總計				452,000	417	581,000

（五）請導師協助事項：

諮輔組網頁皆有公告當學期輔導主題活動，可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多多使用輔導資源。

學校網頁學生事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專區設有多元獎勵金方案，請導師協助將獎勵金之資訊推廣給經濟困難之弱勢學生。

導師除了參與諮輔組辦理之輔導知能課程外，若有推薦之主題亦可告知本組，以期望能規劃切合實務需求之輔導課程，增進教師之輔導心力。

衛生保健組：

一、傳染病防治

(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肺結核、流感及登革熱確診個案統計表

校區 疾病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總計
肺結核	1	0	0	0	0	1
流感	8	2	0	6	3	19
登革熱	0	0	0	0	0	0

※請留意學生請假事由，若屬傳染疾病事件，請務必立即通知本組，啟動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事件。

(二) 防疫宣導

1. 肺結核防治

早期發病的症狀不明顯，可利用「七分篩檢法」進行結核病自我檢測，超過 5 分者應盡快到醫院進行胸部 X 光及痰液檢查。結核病是可以治癒的，只要規則服藥兩週後即不會傳染他人。持續規則服藥六個月到九個月，大部分的結核病患者都能痊癒。

你有以下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咳嗽 2 週	2 分		
(2)有痰	2 分		
(3)胸痛	1 分		
(4)沒有食慾	1 分		
(5)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2. 流感防治-防範校園流感群聚

(1) 流感(類流感)症狀指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A.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 B.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2) 流感(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

- A. 同一班級一天內有 2(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 B. 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 5(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3) 發生群聚事件單位應執行措施：

- A. 發燒生病者立即就醫，並且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少 7 天。

B. 建立接觸者名冊，衛教自主健康管理 7 日（監測體溫），若有新增出現類流感症狀個案，請戴口罩協助就醫治療，並回報相關單位。

C. 進行環境消毒。

D. 感染管制措施：

a. 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簡單隔離或動線管制。

b. 必要時限制訪客。

3. 登革熱防治

(1) 傳播方式：

台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Aedes aegypti*）及白線斑蚊（*Aedes albopictus*）。埃及斑蚊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2) 潛伏期：

典型登革熱的潛伏期約為 3 至 8 天(最長可達 14 天)。在潛伏期是病毒是最容易傳染的時候。

(3) 症狀：

典型登革熱：

典型登革熱除了有突發性的高燒($\geq 38^{\circ}\text{C}$)，且還會有肌肉、骨頭關節的劇痛、轉動眼球或按住眼球時，前額及後眼窩會感覺特別的痛。

登革出血熱：

與典型登革熱的症狀相當類似，會有：發燒、頭痛、肌肉痛、噁心、嘔吐、全身倦怠、情緒顯得煩躁不安等，兩者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後者會有並有明顯出血現象（如：皮下點狀出血、腸胃道出血、子宮出血、血尿等）。

二、新生健康檢查

(一) 108-109 學年度由義大醫院承辦，每位學生自費 550 元。

(二) 108 學年度各校區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完成統計表

校區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總計
項目						
檢查日期	9/2	9/5	9/3、9/21	9/4	9/19	

新生人數	1,540	666	1,996	1,101	399	5,702
完檢人數	1,468	650	1,924	1,078	395	5,515
完檢率	95.3%	97.6%	96.4%	97.9%	98.9%	96.7%
未檢人數	72	16	72	23	4	187

※尚未完成新生健檢者，本組已進行催繳，亦請導師協助轉知，請同學盡速完成。

三、校園緊急救護、留觀及傷病處理服務統計表(108 年 8 月-9 月)

校區 項目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總計
校園緊急救護	4	0	6	2	0	12
休養室留觀	8	7	12	14	0	41
傷病處理	176	73	230	130	24	633
總計	188	80	248	146	24	686

四、健康促進學校

- (一)本組設有全自動身高體重計、身體組成分析儀及全自動血壓計，提供自我檢測，了解自我健康情形。
- (二)執行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系列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包含 CPR+AED 及急救員訓練，10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9 日分別於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各辦理一場 CPR+AED 訓練，預計 108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建工校區、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第一校區辦理 15 小時急救員訓練。

五、學生團體保險

- (一)108-109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學年 926 元。
- (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項目
 1. 急、門診醫療：只要是意外受傷就醫治療即可申請。
 2. 住院醫療：疾病或意外受傷住院治療皆可申請。
-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需準備文件
 1. 醫師診斷證明正本乙份
 2. 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非影印本，須加蓋醫院證明章）
 3. 事故發生當學期繳費證明
 4. 學生個人存摺帳號影本
 5. 若為意外事故有報警者，需附上報案三聯單影本

6. 若為骨折未住院者，需附上X光片

(四)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流程

1. 學務處衛保組受理理賠申請
2. 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3. 資料審核及申請用印

課外組：

- 一、三校合併後，現有 13 個學院、50 個科系和 114 個社團，協助督導學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社團成果發表會、跨校區交流等活動，健全學生社團組織發展，並透過社團評鑑之辦理，檢視年度成果與績效。
- 二、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內外競賽、研習與申請外部資源（如教育部補助或民間企業之補助），協助學生多角化發展社團，以穩定社團運作與經營。
- 三、輔導社團參加各項公益活動、社區服務及舉辦寒暑期服務隊，回饋社會、成長自己。
- 四、協助各校區辦理社團嘉年華和迎新晚會，第一校區於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活動中心廣場舉辦；楠梓校區於 9 月 25 日在文化走廊舉辦；建工校區預計於 9 月 4 日在中正堂舉辦迎新晚會，9 月 18 日至 19 日分別於燕巢管一廣場及建工咖啡廣場舉辦。
- 五、規劃及協助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分別於 10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親善大使團招募甄選各一場、校外參訪一場及訓練課程各一場。
- 六、協助各校區學生會規劃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之時間，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 七、12 月 7 日預計於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前廣場舉辦校慶演唱會，規劃邀請學生社團、專業藝人表演及小型市集設攤，慶祝本校創校 2 週年。
- 八、協助各校區學生會規劃及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建工校區預計於 11 月 19 日晚間 7 時在中正堂辦理；楠梓校區預計於 1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一校區預計於 11 月 20 日晚間 7 時在管理學院 C136 辦理。
- 九、學生社團總評鑑預計於 12 月 18 日在第一校區辦理。

住宿服務組：

- 一、請住宿生夜間勿在校外逗留，盡早於門禁開始前返回宿舍休息。
- 二、住宿生校外飲酒勿過量，以免發生意外事故及影響校譽。
- 三、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放舊生申請宿舍床位，相關訊息將會公告於住宿服務組網頁，請同學密切注意。

四、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 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 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 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 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 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 擅自於寢室炊膳。
8. 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 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二) 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

服務學習組：

- 一、108-1 學期預計於 12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假楠梓校區音樂廳辦理服務教育成果展，敬邀服務教育授課老師參加。
- 二、108-1 學期服務教育學生自願至國中小協助弱勢學童課輔，擔任志工人數，5 校區計 61 人。
- 三、108-1 學期辦理服務教育真人開箱文活動，採各班自由報名，請授課老師鼓勵服學班級踴躍參與，報名時間至 11 月 8 日止。
- 四、108-1 學期，期末服務教育成績結算，請授課老師先行將成績紙本繳交至服學組存檔留底。後至學校校務成績系統，key in 通過與不通過的分數成績，感謝授課老師協助。